

2017 年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部门预算基本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简称县农机局）属于正科级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赋予农业机械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主要职能：农业机械监理、推广和管理服务，局内设3个股：人秘股、财务股、农机股。3个属个股级事业单位：监理站、推广站、农机学校。8个乡镇农机管理站（即：河田、水唇、东坑、河口、新田、上护、南万、螺溪农机管理站）。

（二）人员构成情况

农机局共有编制20名，退休人员11人，遗属供养3人。其中财政供养全额包干12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陆河县陆河县农机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陆河县农机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预算收入合计284.69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6.7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1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42.5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56.9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20%。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预算支出合计284.69万元。与2016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56.7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84.6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178.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2.58%，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106.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7.42%，主要用于：一是行政事业类项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8万元，支出预算数比2016年增加3.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2016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

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8.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2016年度增加3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0.8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2018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5个，共50人次。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2016年度增加0.8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17.5万元，包括：办公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0.5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

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